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7/Add.1
4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世界人权会议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及其筹备工作的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大于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重申其关于预算外资源捐款的请求，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2. 1992年1月10日已向各国送发了一份照会和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为此目的而建立的自愿基金征集捐款并向他们通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各类筹备工作会议以及世界会议本身的旅费所需的款额。

3. 在编写本报告之际，已收到芬兰、爱尔兰、摩洛哥和荷兰的捐款。迄今为止已捐助的总额为192,647美元。此外，秘书长已接到通知，挪威、瑞典和法国已

附 件

普通照会

G/SO 214 (21-2)

联合国秘书长向.....致敬并荣幸地提及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联大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第1991/30号决议。根据上述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关于预算外资源捐款的请求，以支付，除其他之外，被联大确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工作和世界会议的有关费用。

联大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了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有关这一议题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为此目的筹集捐款。

目前已专门为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目的，建立了一个自愿基金。

为基金捐款可采取下述两种方式：

(a) 直接转帐，捐款可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 入帐：

UN GENEVA GENERAL FUND - SOCIETE DE BANQUE SUISSE

Case postale 277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Account No. CO. 590.160.0 (瑞郎捐款) 或

Account No. CO. 590.160.1 (美元捐款)

(b) 也可以支付给联合国的支票方式捐款，填写如下：

Cashier's Office

Room 213

Financi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ervice

Palais des Nations

Place des Nations

附件附文情况说明基金资助标准

根据适用规则，将支付42个最不发达国家各国一名代表的旅费，但须视捐款程度而定。因此，将按来回旅程经济舱的全额票价，或如空中飞行旅程超过9小时，则按公务舱票价，批准旅行。

费用概算美元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日内瓦，1992年3月.....	120,000
区域会议，圣何塞，1992年7月.....	1,000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日内瓦，1992年9月.....	120,000
区域会议，突尼斯，1992年秋季.....	96,000
区域会议，曼谷，1992年8月.....	21,000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日内瓦，1993年3月.....	120,000
世界会议，1993年6月.....	120,000
总计.....	598,000•

注：联大和贸发会议确认下述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

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